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rimax Electronic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5.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6.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
17.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9.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之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肆千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新台幣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股票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六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屬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每年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依當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廿七條：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立省